

口頭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優化房屋政策提出口頭質詢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在經屋上積極回應市民訴求，藉《新經屋法》落實經屋去投資化，以及建設足夠數量供應申請需求，體現政府在保障居民住房需求的決心和努力，也有助緩解經屋供不應求的壓力。

然而，回顧過去經屋申請統計中，個人申請數量往往佔比接近申請總數量一半，以2023年為例，建於新城A區共五個地段的經屋提供5,415個單位，共收到齊備文件的申請有5,820份，其中個人申請就有2,700份，而2021年、2019年個人申請亦是同樣情況。

此外，對比2021年經屋5,254個單位，2023年經屋一房由5%大幅上升至30%，兩房佔比則由85%下降至59%，三房維持約佔一成左右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一房申請人的生活狀況和家庭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，例如結婚生子、贍養老人等，顯然都無法滿足申請人的人生規劃和家庭需求。

另一方面，房屋是居民安居樂業、成家立室的重要支柱，特別對年輕人來說，必然是組織家庭的重要考量之一，2023年經濟房屋申請統計當中，不論是連同家團申請的申請人，還是個人申請的申請人，均以23-44歲階段佔比最多，反映出年輕人對房屋需求迫切，建議當局進一步優化經屋政策，允許個人申請兩房、三房單位，並因應需求以補呎價的方式允許一房換兩房、兩房換三房，以及科學制訂經屋不同戶型的比例，在未來興建經屋時能以T2、T3為主，更好地滿足居民家庭結構改變時面臨的住屋需求問題，以及回應申請人長遠規劃未來發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雖然現行《經屋法》規定了一人家團只能申請一房單位，政府

亦表示短期內未有檢討《經屋法》的打算。但隨著社會不少聲音都期望能儘快修法，允許個人申請兩房和三房，以及因應需求以補呎價的方式允許一房換兩房、兩房換三房，政府能否進一步明確在什麼情況之下，才會考量對《經屋法》進行檢討？

二、 房屋是年輕人規劃組織家庭的重要考量之一，因應本澳經屋申請人以23-44歲年齡層佔比最多，當中不少踏入適婚年齡以及有組織家庭的需求。請問當局在未來興建經屋上，會否重新規劃戶型的比例和數量，包括增加更多T2、T3數量？